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須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的條款。」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註有「B」字樣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